

## 典型人手編制

展能中心 <sup>註</sup>	
名額：50 位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0.2
高級社會工作助理	1
社會工作助理	2
福利工作員	5
登記護士	1
個人照顧工作員	1
文書助理	1
院舍服務員	5
司機(僅適用於獨立展能中心)	1

註：另有為需要職業治療的單位提供機構為本的職業治療服務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